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買賣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0.086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18.87%；及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64港元折讓約19.17%。

總數67,455,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7,344,000股股份之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04,799,000股股份之約16.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後）約為0.084 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

總數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37,344,000 股股份之約 2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404,799,000 股股份之約 16.66%。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獨自確定之承配人，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0.086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18.87%；及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64港元折讓約19.17%。

配售價乃按股份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7,468,8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依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總數67,455,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餘下13,800股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該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的一個曆月內。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01,13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全收67,455,000股配售股份）；及(c)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如下：

| 股東姓名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後 | |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陳志鴻先生 | 199,000 | 0.06 | 199,000 | 0.05 | 199,000 | 0.04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67,455,000 | 16.66 | 67,455,000 | 14.28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 67,460,000 | 14.28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7,145,000 | 99.94 | 337,145,000 | 83.29 | 337,145,000 | 71.40 |
| | <u>337,344,000</u> | <u>100.00</u> | <u>404,799,000</u> | <u>100.00</u> | <u>472,259,000</u> | <u>100.00</u>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本公司67,455,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67,45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合共 67,46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 36 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一份按經調整認購價 0.2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惟須遵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之認股權證文據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僅供識別